



---

## 统计委员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7年3月7日至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4(j)

供参考的项目：统计方案的协调

##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6/220号决定和过去的惯例，秘书长谨转递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该委员会自2014年成立以来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职权范围、其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领域提供的支持、联合国统计数据质量保证框架的采用情况以及其在《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领域的工作。敬请统计委员会注意该报告。

---

\* E/CN.3/2017/1。



## 一. 背景

1.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是依据统计委员会第 45/112 号决定正式成立的，该决定还授权这些联合国统计首席师按照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改善协调(见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doc14/2014-13-UNCoordination-E.pdf>)并向委员会报告。
2.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自 2007 年 9 月起每年举行两次非正式会议，但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在罗马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采取了新的较为正式的组织形式，举行了第一次正式会议。
3. 本文件是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向统计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报告中概述了该委员会成立以来的主要活动和产出。

## 二. 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

4. 委员会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各个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统计部门组成，这些统计部门的任务包括在《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的范围内提供国际官方统计数字。现任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5. 委员会的第一步举措是制订正式职权范围，其中包括任务说明、主要活动和职能以及工作方式。委员会在 2016 年秋季的第 5 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其职权范围，详细内容见本报告附件二。
6. 除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之外，委员会还通过任务小组在各届会议之间积极开展工作，针对常会期间作出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这些任务小组负责编写关于其工作进展和成果的文件，并向委员会报告，以便该委员会在常会上作出决策。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是该委员会的秘书处，该司与委员会主席密切合作，促进其成员之间的沟通，并编写常会报告；该司目前正在为委员会建立一个公共网页，该网页将登载在联合国统计司网站上。
7. 委员会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召集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区域和超国家的组织，共同处理涉及整个全球统计系统的更广泛的事项和问题。

## 三.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8. 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一样，委员会在其关于制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标框架的会议期间定期接收简报，特别是与国际组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和高级别小组等不同进程中发挥支持作用有关的简报。
9. 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协调一致的提案，供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这一举措为全球指标框架的指标选择工作做出了贡献。这种协调努力带来了益处，或者说减少了拟议指标的总数并

改进了元数据文件，这些方面受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成员的赞赏。

10.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委员会启动了关于建议的数据报告和共享指导方针和原则的工作，目的是阐明国家统计局与国际组织之间交流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相关数据应采取的模式，以减轻报告国的负担。目前正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合作开展该举措，并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任务小组，由其负责编写一份文件提交官方统计数据问题高级别论坛开展讨论，该讨论将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一天举行(见 E/CN.3/2017/28, 第 8 段)。

11. 此外，委员会继续了解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伙伴关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计划中的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全球行动计划》和正在进行的转型议程相关工作。委员会 10 位委员为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全球行动计划》全球协商作出了贡献。

#### 四. 联合国通用质量保证框架

12. 为实现和保持公众对官方统计数字的信任，这些统计数字必须是以客观、透明和专业独立的方式产生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 1994 年通过一套《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时，保留了这些原则和其他重要原则。全世界许多国家都通过了国家行为守则和/或统计质量保证框架，以遵守和执行这些原则，保障公众的信任。为了支持制订统计质量保证框架，联合国统计司编制了一个通用的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其中包括一个模板和多项准则，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各自的统计质量保证框架。联合国的国家质量保证框架得到了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核可，并被广泛参考。

13. 针对生成统计数字的国际组织，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于 2005 年通过了《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其中载有类似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多项原则(另见下文第 xxx 段，还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accsub-public/principles\\_stat\\_activities.htm](http://unstats.un.org/unsd/accsub-public/principles_stat_activities.htm))。为了就所有联合国实体的相关质量层面和质量保证达成共识，在联合国统计司的一名顾问以及贸发会议领导下的一个任务小组的协助下，委员会起草了《联合国统计质量保证框架》，将在一份背景文件向统计委员会介绍该框架。《联合国统计质量保证框架》(也即联合国制订的国家质量保证框架)提出了一个通用的统计质量保证框架，可以按照联合国各实体的具体情况调整适用。

14. 若干联合国实体已经制订并实施了自己的统计质量保证框架，特别是粮农组织、国际电联和工发组织。为了促进其他联合国实体制订和实施统计质量保证框架，《联合国统计质量保证框架》中包括了一个被称为“通用统计质量保证框架”的框架。该框架以国家质量保证框架的模板和准则为蓝本，但针对的是联合国实体而不是国家统计组织的情况。

15. 总体而言，统计质量保证框架旨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统计系统的统计质量文化，并为联合国各实体制订各自的统计质量保证框架提供材料。

## 五. 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

16.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批准了《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并于 2014 年 3 月修订了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些原则。2016 年，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新版本的良好做法([http://unstats.un.org/unsd/acsub-public/principles\\_stat\\_activities.htm](http://unstats.un.org/unsd/acsub-public/principles_stat_activities.htm))(见 E/CN.3/2017/28, 第 13 至第 14 段)。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所有委员都签字同意《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并承诺予以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为此目的采取了各种举措，包括在其网站上公布该《指导原则》，以及促进在各自所在组织的工作人员之间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17. 鉴于《指导原则》对委员会成员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在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的背景下进行数据报告和数据共享的问题，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决定提请其成员注意《指导原则》。根据委员会的倡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2015 年第二届常会)指出：“数据，特别是按性别、年龄、种族、残疾情况和其他方面分列的数据，对于按照《2030 年议程》进行交付是至关重要的，包括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本地化和进行监测。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采用一致的办法编制高质量的统计数据以供进行分析和决策，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敦促各机构遵守关于国际统计活动的原则，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统计部门的首席统计师和主要协调员在 2005 年对此作出了承诺”(CEB/2015/2, 第 86 段)。

## 六. 审议的其他专题

18. 新设立的委员会过去两年讨论的其他专题涵盖了对文件“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了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所作贡献的评价(JIU/REP/2016/5)”所载各项建议的可能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七. 未来的工作计划

19. 委员会将继续在上述所有领域进行协调。今后各届会议将特别注意协调共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以支持各国满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监测框架提出的新的数据要求。委员会还将加紧努力，促进联合的数据收集活动和成员之间的统计数据共享，以减轻报告国的负担。委员会将在新出现的其他领域进行协调。

## 八. 结论

20. 请统计委员会注意委员会所做工作。

## 附件 1： 成员名单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人口司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  
万国邮政联盟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

## 附件 2：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背景

1. 2007 年 9 月 9 日，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在马德里举行了联合国各实体第一次统计方案会议。此后，该小组每年定期举行两次会议，一次是在春季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年度会议之际，另一次在秋季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会议之际。
2.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系统统计活动的协调问题(见第 45/112、44/112 和 43/112 号决定)。在第 45/112 号决定中，委员会“认可关于联合国首席统计师定期举行会议的提议，授权小组跟进主席之友小组针对改进协调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向委员会汇报。”
3. 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决定，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正式成立。此后，其定期举行会议并向统计委员会报告成果。本文件介绍了该委员会的任务、重要活动和工作方法。

### 任务说明

4.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促进在联合国全系统采取一致、统筹的行动，以支持根据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 2005 年通过的《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大会 2015 年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开展的统计工作。考虑到各个成员的相对优势，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在通过确定共同办法和联合干预措施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方面协调努力。委员会特别支持国家统计系统的现代化，以及加强其应对支撑循证决策的新的数据要求的能力，包括监测全球、区域和国家发展目标。承认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应指导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统计系统的努力委员会支持成员制定和全面执行有助于形成优质和具有国际可比性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
5. 为实现“一体行动”，委员会通过促进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和重叠，以及便利数据交换，推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统计方案的协调。委员会促进采用共同质量标准来推行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统计编集，并支持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此外，还确定了联合国关于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或如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等其他协调机构报告的统计事项的共同立场。

### 重要活动和职能

6. 在联合国系统设立了一个统计方案网络，以便在协助成员提升其统计能力时加强合作与协调。该网络还协助其成员确定解决在管理或执行区域或全球统计方案时面临的共同问题的办法。
7. 促进使用统一的国际统计标准和分类以及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通过改善全球统计做法的透明度来协助问责。

8. 规定并促进执行共同的联合国数据质量框架,以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在收集、处理和传播统计数据方面具备同样高水平的透明度、准确性、及时性和效率。此外,还通过了共同政策,以确保国家对联合国机构公布的数据享有所有权,同时尽可能使其具有可比性并遵守国际标准。
9. 讨论了如何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家方案,以分享和促进一致性和生产联合产品的方式,协调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
10. 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关于具体专题的共同行动,来促进共同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协调,以便更有效地满足对精湛统计人员和数据分析师的技能要求,不论是对成员还是国际组织。
11. 促进协调的数据汇编和交流,通过推动联合数据收集活动、分享统计数据,以及推广使用为各国提供最佳解决办法和数据库访问的现代化平台和机制,来减少各国的报告负担。
12. 就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统计事项提出共同立场和声明,以便为成员提供联合国唯一且一致的观点。
13. 通过与联合国高级管理层共同促进统计数据的相关性及其道德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区域和全球统计活动的可见度并加强对这些活动的支持。这包括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的参与,以及通过它们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接触。此外,通过国家和全球一级各类合作群体促进国家统计系统的协调。
14. 讨论并促进关于国际性全球框架和监测系统的辩论,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以实现更好的分工并保证在统计结果的质量。
15. 讨论新出现的与新技术挑战、新数据来源和传播途径有关的专题,并改变联合国捐助方的战略,以取得更好的结果,加强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的统计活动。
16. 促进方法、数据来源和对成员援助方面创新观点和最佳做法的交流。此外,还讨论了行政和实质的解决办法,以便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调动统计人员,以及促进执行符合联合国机构规则和条例的联合行动。

## 工作方法

### A. 成员和代表级别

17. 委员会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联合国特别机构、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统计部门组成,其任务包括在《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范畴内提供国际官方统计。
18. 未来成员应向秘书处登记。

19. 预计参加届会的代表级别为某一组织统计部门主管或同等级别人员。

## B. 组织

20. 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任期两年，可连任一届，任期仍为两年。主席可能与代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联合国会员的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共同主席相同，以确保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密切协调。

21. 主席的职能是：

- (a)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上次会议决定以及成员在会后提出的请求制订了议程草案；
- (b) 主持委员会会议，包括总结各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会议报告；主席在预定的委员会会议中缺席，将由其他成员暂行主席职务。
- (c) 提出由秘书处编制的会议记录草稿，供出席会议的所有成员通过书面程序核可；
- (d) 在委员会成员认为必要时，在各种战略会议或讨论中代表委员会发言；
- (e) 在与成员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邀请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22.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联合国统计司。

23. 秘书处的职能是：

- (a) 与主席协作并与成员协商编制议程草案；
- (b) 确保及时向成员提供所有文件；
- (c) 组织委员会会议并与某届会议的商定主办方进行协调；
- (d) 同主席合作草拟每届会议的记录，之后由出席会议的所有成员通过书面程序核可；
- (e) 为委员会建立、托管和随时更新一个受保护的网站；
- (f) 编写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报告草稿，供其成员核准。

## C. 届会、决定、会议记录和报告

24. 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春季在纽约召开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春季会议”)，第二次会议将在秋季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秋季会议”)，地点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会场。两次会议的确切时间和会期将由主席根据小组秘书处的建议，与成员协商后决定。主席根据上届会议的决定以及成员会后提出的请求，在小组秘书处的协助下，与成员协商编写议程草案。



25. 通过电子讨论小组等形式协调两届会议之间的活动是小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6. 届会期间达成的共识由主席确定，并在会议记录中报告。各次会议后，小组秘书处要及时编写一份关于决定和行动的报告以供通过。报告明确列出负责每项行动和后续行动的牵头机构。
27. 委员会至少每两年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报告一次。这些报告由秘书处在主席的指导下起草，并由委员会成员核准。
-